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主要从事新型墙体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作以及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工作。

根据市场的需要，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共计 1 套设计规格、设备型号均相同的生产线（包括 1 号和 2 号生产线）。目前，项目 1、2 号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2 号生产线未生产；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1 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改造完成后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目前，项目 1、2 号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2 号生产线未生产。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2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2.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地理式一体化设备		1 个	回用于厂区绿化，零排放	30	30
	沉淀池		1 个	回用于生产		
废气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2000m ³ /h	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	10
	洒水抑尘		-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有效处置，依托现有	5	10
	废砂	外售回用	-	有效处置，依托现有		
	废润滑油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	-	有效处置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措施减震、距离衰减		隔声量 ≥2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	20
合计	—				65	70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用。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占地约 13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改造完成后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³。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等原料，经筛选分类、配比、传送、混合搅拌后得湿拌砂浆成品装车外运，不储存。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外加剂不得现场配制。项目试验室仅对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测，不得从事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化学试验。项目产品应在国家规定允许生产的范围内，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

根据环评结论，在按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占地约 13000m²。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验收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目前 1 号生产线已具备验收条件，2 号生产线由于市场原因尚未投入使用。

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商品砂浆 20 万 m³ 的生产能力。

验收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水泥、粉煤灰、砂子等原料，经筛选分类、配比、传送、混合搅拌后得湿拌砂浆成品装车外运，不储存。其中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同时验收项目使用的外加剂从外部购买成品，未在现场配制。验收项目试验室仅对产品的物理性质进行检测，未从事可能产生污染物的化学试验。

验收项目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允许生产的范围内，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要求。

(2) 项目排水应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经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远期待项目周边区域实现接管,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区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不设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应做好防渗、防漏等处理。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验收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均已做好防渗、防漏等处理。

(3) 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无室外露天堆场,堆料场为钢结构封闭厂房,安排专人洒水加湿、降尘。项目共设 4 个筒仓,水泥、砂石等原料分别由专用运输车辆遮盖后运入,生产全过程均须为封闭作业。项目废气经 WAM 滤芯式收尘器、主动收尘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等设施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24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不得小于 99.9%,废气排效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此外,项目须加强堆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项目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6)的要求加强区内绿化,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未设置锅炉和食堂。验收项目的堆料场为钢结构封闭厂房,不存在室外露天堆场,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洒水加湿、降尘。

验收项目共设 4 个筒仓,水泥、砂石等原料分别由专用运输车辆遮盖后运入,生产全过程均在封闭条件下进行。

验收项目废气经 WAM 滤芯式收尘器、主动收尘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等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24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效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

验收项目加强堆场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6)的要求加强厂区内绿化,

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 LT20861), 验收项目 1#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3 中相应排放限值, 无组织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 项目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 规范安装,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封闭间内, 采取隔音减振降噪处理、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虽然根据环评文件分析, 项目距离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目标有一定距离, 但项目仍应加强日常管理, 严禁夜间生产加工, 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不得扰民, 如有扰民情况发生立即停业整顿。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音设备, 同时通过合理布局, 规范安装(高噪声设备均应安装在封闭车间内), 隔音减振降噪处理等措施后,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加强日常管理, 夜间均不生产。自项目建成起未受到居民投诉等情况。

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8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 LT20861), 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等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排放。

项目实际情况: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未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等均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识别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各类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和采样平台。项目各类原料日常贮存均不得超过环评中所列最大储存量,外加剂等应按相关规定妥善贮存。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物料管理、使用和设备维护,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保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各类排污口和固废暂存场,各类废气排气筒须设监测取样口和采样平台。

验收项目各类原料日常贮存均不超过环评中所列最大储存量,外加剂等按照相关规定妥善贮存。

验收项目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加强日常物料管理、使用和设备维护,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保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

验收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7) 项目施工前15日须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项目应加强建筑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如涉及地下管线等问题,开工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施工期间应使用清洁能源,施工废水按环评文件要求分质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筑垃圾按市渣土办认可的堆放场堆放。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业时间,尽量采取封闭施工,按环评文件要求采取措施控制噪声,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扰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施工期加强建筑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8) 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地点、产品种类、产量、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

建设单位：南京顺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8年1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0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11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24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除尘器因故障导致爆炸事故,项目在打灰的时候注意不要超过警戒线,另外对于筒仓和搅拌主机应安装压力安全阀,当压力超过安全阀警戒线时候,要自动放气,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气排放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不设置废水排口,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3790428705W001W),有效期:2020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营运,确保本项目产品产能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2) 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

(3) 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与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5) 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